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酒店取消保险条款
保障范围	<p>第四条 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在提前预订本合同约定的酒店客房时所支付的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金额。</p> <p>第五条 保险责任</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提前预订本合同约定的酒店客房，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因发生下列原因致使指定入住人无法入住被保险人所预订的酒店客房，且无法指派其他人员及时替代该指定入住人员入住所预订的酒店的，由此造成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预付房费金额损失或信用卡担保金额损失的，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赔偿被保险人向酒店预先支付或信用卡担保所扣除的、未使用且无法退回的实际酒店房费金额损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累计给付的保险金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p> <p>（1 指定入住人身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疾病，经当地医院医生诊断须住院治疗或不宜继续原定行程；</p> <p>（2 指定入住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随行旅伴身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疾病，经当地医院医生诊断须住院治疗或不宜继续原定行程；</p> <p>（3 指定入住人因被疑似或确诊感染传染性疾病而依法被隔离无法继续原定行程；</p> <p>（4 指定入住人或其配偶在酒店预订后初次被诊断出怀孕；</p> <p>（5 指定入住人或其配偶因初次诊断患有妊娠并发症，且经当地医院医生诊断不宜继续原定行程；</p> <p>（6 指定入住人被劫持、绑架；</p> <p>（7 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且酒店入住首日之前 7 个自然日内，指定入住人因日常居住地的家庭财产遭受火灾、爆炸、自然灾害、室内管道破裂或被盗窃抢劫导致严重的财产损失，且无法继续原定行程；</p> <p>（8 指定入住人因获得新的工作、职业培训或新增公务出差安排，且无法继续原定行程；</p> <p>（9 指定入住人因学校考试安排变更，且无法继续原定行程；</p> <p>（10 指定入住人因签证被使领馆拒签或通行证签注被拒签，且无法继续原定行程；</p> <p>（11 在酒店入住首日，指定入住人所乘坐的前往酒店所在地既定航班（航空公司对外公布的班期时刻表上列明的该航班到达时间须至少早于已预订酒店的最迟入住时间 4 小时以上）的取消或到达时间延误 4 小时</p>

	<p>以上：</p> <p>（12 指定入住人因自驾前往酒店所在地途中，车辆意外抛锚须救援公司救援，且无法按原定行程入住所预订的酒店；</p> <p>（13 指定入住人因自驾前往酒店所在地途中，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且无法按原定行程入住所预订的酒店；</p> <p>（14 指定入住人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之前报名参加的原定于酒店入住首日及之后三天内于酒店所在地进行的国家级考试延期举行；</p> <p>（15 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且酒店入住首日之前 7 个自然日内，指定入住人所计划乘坐的前往酒店所在地的既定公共交通工具突发承运人雇员罢工、暴动，且无法继续原定行程；</p> <p>（16 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且酒店入住首日之前 7 个自然日内，酒店所在地突发暴动、民间骚乱或流行疫病，且指定入住人无法继续原定行程；</p> <p>（17 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且酒店入住首日之前 7 个自然日内，指定入住人出发地国家旅游局、外交部发布了针对该酒店所在地的相关警告，且无法继续原定行程；</p> <p>（18 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且酒店入住首日之前 7 个自然日内，酒店所在地发生 5 级以上地震，且指定入住人无法继续原定行程；</p> <p>（19 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且酒店入住首日之前 7 个自然日内，酒店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号，且指定入住人无法继续原定行程；</p> <p>（20 酒店所在地发生恐怖袭击活动且满足下列条件，导致指定入住人无法继续原定行程：</p> <p>1、恐怖袭击活动发生地距离指定入住的人员酒店所在地在方圆 150 公里以内；</p> <p>2、恐怖袭击活动发生在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且指定入住的人员出发之日前 30 天内；</p> <p>3、当地政府已经对此类恐怖袭击活动发布过警告的。</p>
<p>保险期间</p>	<p>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时刻为下述两个时刻的后者：</p> <p>(1) 被保险人购买本保险、并交纳保险费时；</p> <p>(2) 酒店既定入住首日前第 30 天零时。</p> <p>本合同保险期间的终止时刻以保险单载明为准，最晚不超过预付酒店房费之时预定酒店订单载明的被保险人（仅指被保险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指定入住人离开该酒店（即预定离店日）当日的 24 时。</p>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合同第五条所述保险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在预订酒店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之前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情形;

(2 被保险人或指定入住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3 被保险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时,被保险人或指定入住人的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时,被保险人、指定入住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随行旅伴的违法犯罪行为;

(5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意识到或应当意识到任何将可能导致酒店客房预订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入住人身体状况不适合出行、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6 投保人投保前,指定入住人出发地官方已发布了针对酒店所在地的相关警告;

(7 指定入住人违背医嘱引起的损失;

(8 发生航班取消或航班延误,指定入住人主动放弃搭乘航空公司安排的,在原定到达时间 4 小时(不含)以内到达酒店所在城市的航班;

(9 自驾前往酒店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时,指定入住人或所驾驶机动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指定入住人或其所乘车辆驾驶人无当地有效驾驶证或驾驶无当地有效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的;

2、指定入住人所乘车辆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

3、指定入住人所乘车辆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

4、指定入住人或其所乘车辆的驾驶人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

(10 任何可以从其他渠道获得的退款、补偿金或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

	<p>可以从政府、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其它旅行公司、其他第三方机构获得退款或赔偿的损失或可获得公司公务行程费用报销的部分；</p> <p>(11 由于旅行社、酒店原因导致的酒店客房预订失败或误订；</p> <p>(12 指定入住人已经办理酒店入住后取消酒店预订的损失；</p> <p>(13 由于政府禁令或管制，政府或法律规定、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引起的损失；</p> <p>(14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p> <p>(15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p> <p>(16 指定入住人罹患精神疾病、心理疾病、性病，或接受整容、康复性治疗、进行择期手术或受醉酒、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p> <p>(17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旅行社、酒店出具的证实押金不可退还或罚金的证明原件；</p> <p>(18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罚金或押金的发票或收据原件；</p> <p>(19 当必须取消酒店预订时，被保险人未能在约定时间(以保险单载明时间为准)前申请取消预订的酒店而造成的损失；</p> <p>(20 因被保险人预订酒店或投保人投保时未正确填写具体入住人姓名等信息，导致保险责任无法判断所产生的损失；</p> <p>(21 在酒店入住首日，指定入住人所乘坐的前往酒店所在地既定航班，航空公司对外公布的班期时刻表上列明的该航班到达时间早于被保险人已预订酒店的最迟入住时间 4 小时以内。</p> <p>(22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